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招標書

(請勿在招標書信封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日期：2020年2月3日

學校檔案：T/SKHSBS/2019/03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學校小食部供應服務」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者將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學校小食部供應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學校買賣業務委員會主席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九龍彩虹邨藍鐘道 11 號
標明「學校小食部供應服務投標書」

並須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 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請於空白標書上註明「不擬投標」，寄回上述地址。
4.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校長
鄭銘強校長



電話號碼：2320 0011

傳真號碼：2320 4470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招標書
(請勿在招標書信封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日期：2020 年 2 月 3 日

學校檔案：T/SKHSBS/2019/03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學校小食部供應服務」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者將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學校小食部供應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學校買賣業務委員會主席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九龍彩虹邨藍鐘道 11 號
標明「學校小食部供應服務投標書」

並須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 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請於空白標書上註明「不擬投標」，寄回上述地址。
4.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校長
鄭銘強校長

電話號碼：2320 0011

傳真號碼：2320 4470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小食部承辦商公開招標章程

本校招商承辦 2020 至 2023 學年校內小食部，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A. 有關學校基本資料：

1. 本校現有學生約 500 人，其中約 190 名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二)必須留校午膳，其餘師生不限。
2. 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兩次小息：第一次 20 分鐘、第二次 15 分鐘(這小息只可售賣礦泉水及紙巾)；午膳約 1 小時。
3. 學生午膳情況：中一至中二級學生留校午膳，其餘學生可選擇外出或留校用膳，小食部只可提供中三至中六級學生的午膳服務。

B. 標書細則：

1. 在本校指定的範圍內經營小食部，對象主要為本校師生。
2. 承辦期限：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3.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3.1 每年 9 月至 7 月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3.2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 1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3.3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或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4. 裝修及設備
 - 4.1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小食部的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及安全地服務學校學生的需要。
 - 4.2 承辦商須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向校方提交有關圖則，經批准後才可進行。如校方發現有任何未獲批准的改動，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將有關改動恢復原狀。
 - 4.3 經營合約期滿或終止，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留下或拆除各項裝修及設備。
5. 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 5.1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三期租金為按金，合約期滿後在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倘中途退出承辦則概不發還。
 - 5.2 承辦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7 月共 11 個月，每月於 10 號前繳付小食部的租金，8 月則免繳租金。
 - 5.3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費、電費、差餉、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說明保額)。
 - 5.4 經營地點的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物箱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員工
 - 6.1 小食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小食部員工紀律良好，特別是不得為黑社會會員，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的行為。
 - 6.2 小食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應先為每位小食部員工填寫由校方提供的登記表格呈交校方，經校方核准始能於學校工作。承辦商須為每一位小食部員工提交一份包括該員工之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地址及電話資料的紀錄交校方備案，解僱或更換小食部員工時亦須通知校方。

- 6.3 未得校方核准的人士(包括小食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6.4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勤奮有禮，樂於助人，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及有效地為學生服務。(請說明員工數目)
- 6.5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7. 食物種類及衛生
 - 7.1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考慮發售熟食，而牌照的副本交本校存檔。
 - 7.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的一切規定。
 - 7.3 小食部售賣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7.4 小食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7.5 不得在校內飼養動物或禽鳥。
8. 價目
 - 8.1 承辦商須事先詳列小食部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8.2 承辦商如欲調整小食部食品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書面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
 - 8.3 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小食部當眼之處。
9. 轉讓
 - 9.1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食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與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另承辦商亦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加入任何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合伙經營。
10. 保險
 - 10.1 承辦商負責辦理小食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交校方備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1. 與校方的配合
 - 11.1 承辦商存放在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11.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在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11.3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11.4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11.5 中標的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11.6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令校方受損，承辦商必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11.7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責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需賠償。
12. 停約
 - 12.1 如經繳交租金並已開始營業，但特殊原因使合約條款不能履行，則校方可於四個月前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停業，而按金於扣除應繳各項費用後，餘款將發還承辦商。其租金計算辦法以月份計，如當月15日或以前停業者則當月需繳交半個月租金，如當月16日或以後停業者，該月份需繳交全月租金。

- 12.2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將食物部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而所繳之租金則按照（5.1）條辦理。
 - 12.3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日前四個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停業當日承辦商應將食物部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工具搬離本校。
13. 其他
- 13.1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 13.2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告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 13.3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小食部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13.4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13.5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13.6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C. 注意事項：

1. 標書的處理
 - 1.1 標書必須附有(a)投標表格、(b)填妥的承辦人及商號資料、(c)建議價目表、(d)商業登記證影印本、(e)計劃書(如適用)及(f)公司簡介(如適用)。
 - 1.2 上述文件必須放置在無商號識別封密信封。信封必須清楚註明「承辦小食部投標書」在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中午1時45分前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遞交至聖公會聖本德中學(地址：九龍彩虹邨藍鐘路11號)。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2. 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截標日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3. 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或教職員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4. 投標者或其代表若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
5. 投標者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校(2320-0011)，與萬小姐及莊小姐聯絡，預約時間視察場地。

* * *

承投學校小食部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九龍彩虹邨藍鐘路 11 號
學校檔號	T/SKHSBS/2019/03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正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租金最高的投標書。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簽 署 : _____

簽 署 人 姓 名 : _____

職 銜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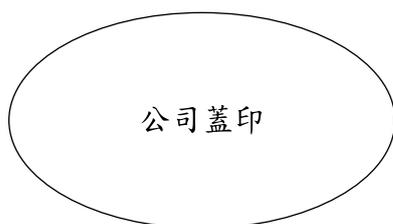
公 司 名 稱 : _____

公 司 地 址 : _____

電 話 號 碼 : _____

傳 真 號 碼 : _____

日 期 : _____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投標小食部承辦人及商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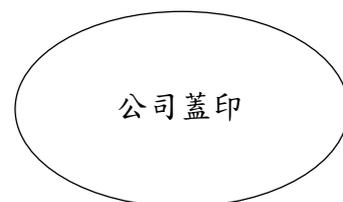
投標人姓名：	(英文)
	(中文)
身份證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手提)
傳真號碼：	
商業登記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
商業牌照號碼：	
公司地址：	
合伙人姓名： (如適用)	

投標租金：	(全年) 港幣
	(九月至七月-每月) 港幣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小食部飲品及食品
價目表

請投標者列明下列所能提供之服務及價目，以作本校審批之參考資料

項目編號	物品說明 (由投標者填寫)	單價 (由投標者填寫)	備註(如品牌等) (由投標者填寫)
A. 食物類：			
1.	腿蛋治		
2.	芝腿治		
3.	吞拿魚治		
4.	熱狗		
5.	油鷄脾		
6.	鷄翼		
7.	即食麵		
8.	魚蛋		
9.	燒賣		
C. 飲品：			
10.	礦泉水		
11.	蒸餾水		
12.	250ml 飲品		
13.	375ml 飲品		
14.	膠樽裝飲品		
15.	鮮奶(盒裝)		
16.	豆漿		
D. 零食：			
17.	雪糕(杯裝)		
18.	甜筒		
19.	朱古力		
E. 飯盒：			
20.	炒飯		
21.	豬扒蛋飯		

(以上貨品種類，只作參考之用，如空位不足，請另紙說明。)